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966號

原告 江志偉
原告 李芯娜
被告 吳思齊
被告 元鼎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元
上 一 人
訴訟代理人 魏志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肆萬陸仟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乙○○受僱於被告元鼎盛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元鼎公司），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4時49分許，因執行職務駕駛被告元鼎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大橋道路停欲等紅燈時，本應

01 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竟疏未注意之
02 過失，致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甲○○所有、由原告丙○
03 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
04 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應由被告乙○○負侵權行為損害
05 賠償責任；又被告元鼎展公司為被告乙○○之僱用人，應與
06 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因此次事故，分別受有下列
07 損害：①原告甲○○部分：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支
08 出修復費用59,459元（含工資42,697元、材料費16,762
09 元）；②原告丙○○部分：其為市場菜販，每日平均營業收
10 入至少約16,000元，而系爭車輛供其日常買補菜品及貨物之
11 用，於維修期間共10天無法用以營業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營
12 業損失16萬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13 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59,4
14 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5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16萬
1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7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並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。

18 三、原告主張之被告乙○○受僱於被告元鼎公司，於前揭時、地
19 駕車執行職務駕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隨時可以
20 煞停之距離，致撞擊系爭車輛使之毀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新
21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
22 匯豐汽車蘆洲保養廠結帳清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，並
23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肇
24 事資料核閱屬實，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
25 事故調查紀錄表、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。被告已於
2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
2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
28 為真實，是以被告乙○○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負不法過
29 失責任，被告元鼎公司並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

30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1 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
0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另受僱
02 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
03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
04 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乙○○因
05 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且被告元鼎公司為其僱用人，已
06 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
07 據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：

08 (一) 原告甲○○部分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
09 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
10 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
1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
12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
13 乙○○之過失受損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已如前述。
14 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3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
15 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10月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6月
16 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59,459元（含工資42,697元、材料
17 費16,762元），有前開結帳清單可佐，本院依「營利事業
18 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
19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
20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21 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及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
22 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
23 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24 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
25 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
26 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年7月計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
27 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,305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
28 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
29 告應賠償原告甲○○之修車費用共46,002元（計算式：4
30 2,697元+3,305元=46,002元）。

31 (二) 原告丙○○部分：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

01 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
02 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
03 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原
04 告丙○○主張其為市場菜販，每日平均營業收入至少約1
05 6,000元，而系爭車輛供其日常買補菜品及貨物之用，於
06 維修期間共10天無法用以營業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
07 失16萬元等情，有其提出之前開帳清單（載明修車期間為
08 10天）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-三重市廠業績管
09 理報表等為證，惟本院審酌原告所述之營業損失，係屬毛
10 利，未必為實際損害，因此參酌財政部所定之112年度營
11 利事業各業所得既同業利潤標準，可知「蔬菜零售業」之
12 營業淨利率為7%，可作為原告丙○○請求營業損失之認定
13 標準。據此核算，原告丙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營業損失
14 金額應為11,200元（計算式：16,000元×10日×7%=11,200
15 元）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17 聲明請求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（113年4月11日為起訴狀繕
18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）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
19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六、本判決第1、2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1 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
22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24 法 官 趙 義 德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31 書記官 張裕昌

01 附表

02 -----

03	折舊時間	金額
04	第1年折舊值	$16,762 \times 0.369 = 6,185$
05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762 - 6,185 = 10,577$
06	第2年折舊值	$10,577 \times 0.369 = 3,903$
07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577 - 3,903 = 6,674$
08	第3年折舊值	$6,674 \times 0.369 = 2,463$
09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674 - 2,463 = 4,211$
10	第4年折舊值	$4,211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906$
11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211 - 906 = 3,305$